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壹、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替代役役男為主，必要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役男協助。

二、服務對象：服役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役男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時，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本部核可者，得以切結書（如附件一）代替。

（一）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二）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三）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四）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五）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六）陪同公益服務。

（七）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八）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

（一）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二）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簽退，及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並應於退役前一週填妥服務交接紀錄表（如附件二）。

參、權責劃分：

一、督導：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二、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三、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服役受傷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肆、實施方式：

1、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服役受傷人員、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之申請後，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該受傷人員生活情形，經評估後可以提供服務者，將申請表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無法提供服務，須向申請者婉轉說明原因。

2、 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亦得以電話通知方式代為申請生活協助需求，並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提供生活協助服務後，應將申請表及所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如附件三），函送本部。

4、 本部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5、 因服役受傷人員如需至外縣市就醫或居住，應於五個工作天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應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替代役役男服務，並函報本部，據以核撥交通費。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服務內容通知服役受傷人員，並指派替代役役男（含家庭因素）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7、 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應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9、 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予以講習。

12、 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本部專屬網頁。

伍、宣導：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服役受傷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宣導使用。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陸、教育訓練：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役男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

區）公所及村、里長，政府照顧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措施等相關資訊。

柒、計畫評估：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二、專案小組評估：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個案情況，必要時委託專家學者依下列方式擇定，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一）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專屬網站使用狀況等。

（二）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捌、評鑑獎勵及懲處：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玖、經費及核銷：

一、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報本部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所需交通費，每三個月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本部核銷。

（二）若因經費不足或情況特殊者，得先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備後，掣據送本部預撥經費，並於每三個月辦理經費核銷。

（三）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網列印。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同意就替代役役男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事項時，如因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無法在場，發生非因役男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役男不負擔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

立切結書人

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服務交接紀錄表

縣市別: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受傷日期：

教育程度：□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受傷原因：□因公 □意外 □因病

受傷等級：□一等身心障礙□二等身心障礙□三等身心障礙□重度機能障礙□輕度機能障礙

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慣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言 □英語 □其他：

家中地址：_____電　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　□無

二、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同居 □分居 □喪偶　　子___人　女___人

家庭狀況：□健全家庭 □單親家庭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清寒

三、目前照顧者：□父母　□子女 □配偶 □兄弟姊妹 □看護 □其他:_____

照顧者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四、飲食特別注意事項：□無　□有：_____

五、健康狀況(請詢問個案或家屬)：

身高:_____　體重:_____　血壓:_____

慢性病：□無　□有：_____

目前用藥情形：□無　□有：_____

重大疾病：_____

疾病史：_____

家族史:_____

六、役男服務項目：

□協助就醫　□協助家務　□文書(資訊)服務　□陪伴關懷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陪同公益服務。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說明:_____

七、服務時間/時段(例如每星期5次，每次6小時)：

□定期服務:_____

□不定期服務:_____

八、需特別注意事項（個性、語言表達能力、認知能力、身體功能、禁忌話題、家屬期待、受傷弟兄與家屬關係、其他)，請說明：

九、曾發生重大事件(如癲癇、休克…)，請簡述發生時間、事件及處理方式：

交接人/日期：　　承接人/日期：

管 理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附件三

○○○年○○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同袍之精神，讓服役受傷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家屬得以喘息並有傾訴之機會，期使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三、辦理單位：

（1） 督導：內政部

（2） 主辦：○○市、縣（市）政府

（三） 協辦：○○市、縣（市）政府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

（四） 執行：○○鄉（鎮、市、區）公所

四、服務內容及經費預估：(填寫範例如下)

(一)個案申請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林○○	陪同洗腎	星期一、三 上午9:00至12:00	20元x2（來回） x65次=2,600元	106/5/9～ 106/12/28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20元
	陳○○	協助家務	星期二 下午13:30至16:30	35元x2（來回） x31次＝2,170元	106/5/10～ 106/11/29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35元
	張○○	協助申請○○事項	星期一、三 下午13:30至16:30	40元x2（來回） x3次=240元	106/8/1～ 106/8/3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40元
合計	服務人數3人			5,010元		

(二)個案申請不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陪同訪視關懷受傷人員	20元x2（來回） x20次=800元	106/1/1～ 106/12/28	
		陪同受傷人員生日慶生	35元x2（來回） x20次＝1,400元	106/7/1～ 106/12/31	
合計	2,200元				

備註：

一、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二、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

五、本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市、縣（市）、○○鄉（鎮、市、區）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戶籍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或代理人：

備註：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該鄉（鎮、市、區)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一、申請資格(協助對象)：服役期間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服務項目：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一）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二）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三）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四）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五）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六）陪同公益服務。

（七）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八）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

三、申請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四、服務項目屬協助性，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另役男提供上開服務項目，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核可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五、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將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市、縣（市）政府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核定通知書

茲核定臺端申請服務項目通知如下：

姓名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戶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機 關 條 戳